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5楼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